

股票代號：6826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目 錄</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事項.....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件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4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數情形.....	71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 壹、開會程序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棟二樓大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33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議案一併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13,149,745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8,858,29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配發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97,560,0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每位股東本次分配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王瑄瑄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及【附件三】(第 14-2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32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上述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一併投票表決。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孝威先生於 115 年 6 月 1 日辭任，本次股東會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3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止（補足本屆董事任期）。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吳恩銘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含現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

選舉結果：

##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有關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兼任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吳恩銘	◇ 聯合福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531,37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38,054 仟元，每股盈餘為 27.33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金額	增加%
營業收入	16,531,379	15,895,919	635,460	4.00
營業毛利	4,329,684	3,310,973	1,018,711	30.77
營業利益	2,994,325	2,121,059	873,266	41.17
本期淨利	2,338,054	1,726,103	611,951	35.45
每股盈餘(元)	27.33	21.62	5.71	26.41
每股淨值(元)	87.74	69.01	18.73	27.14

註：係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27	64.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1.52	886.67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151.73	178.95
	速動比率(%)	120.92	147.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55.48	22.6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07	1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34.87	34.8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0.05	322.3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6.13	342.53
	純益率(%)	14.14	10.86
	每股盈餘(元)	27.33	21.62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涵蓋工程、製造、代理/經銷，除銷售國內各科技大廠外，亦擴及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德國等海外市場。本公司持續推動多元化產品之公司政策，除專注於既有之半導體產業之業務外，持續投入 PFA/PTFE 閘件等基礎元件之開發、醫療霧化片之研發及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與自製，期望提供多元產品與服務，以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A)	126,460	108,208
營業收入(B)	16,531,379	15,895,919
比率(A)/(B)(%)	0.76%	0.68%

## 二、115 年營運計畫及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5 年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專注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系統工程及廠務設備製造。
2. 跟隨國際專業大廠海外佈局，建立海外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量產廠之廠務工程實績。
3. 持續發展高科技設備製造之技術能力，並積極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合作機會。
4. 擴充代理產品的種類，並推動與代理經銷之國外原廠多面向之合作，以深化彼此長久的合作關係。
5. 持續進行新產品之自主研發及商業化，增加產品種類，並朝分散客戶、市場及跨領域發展。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5 年全球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AI（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HPC）的強勁驅動下，產值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25 年迎來爆發性成長，主要動能來自 AI 伺服器、HBM（高頻寬記憶體）以及 AI 手機與 PC 的換機潮。根據多家研究機構的預估，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將達 7000 億至 7900 億美元，年增率約在 11.2% 至 21% 之間。

近年美國、歐盟、日本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相繼推動半導體產業政策，目的在於提升供應鏈韌性與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受 AI、HPC、車用與高頻高速傳輸需求持續成長影響，全球晶圓廠資本支出於 2025 - 2026 年維持高檔水準，台灣主要晶圓代工廠仍為全球資本支出主力，其投資規模與節奏，持續對設備、材料與相關供應鏈產生高度外溢效應。

台灣半導體產業於全球供應鏈中長期具備關鍵地位，憑藉完整產業聚落、成熟製造經驗及技術領先優勢，持續於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高階晶圓代工等領域保持高度競爭力。近年在 AI 與 HPC 應用需求推動下，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穩定成長，並於高基期下仍維持優於全球市場之平均表現。

本公司營業與半導體產業之市場規模及資本支出息息相關，間接受終端資訊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展望 115 年及未來數年，產業環境雖仍存在地緣政治與景氣循環等不確定因素，但整體趨勢對具備技術差異化與產品多元化能力之廠商仍屬有利。台灣半導體廠商於技術創新及產能規模上將持續位居全球領先地位，隨著技術創新之新興應用持續推出，及各國積極發展本土半導體供應鏈趨勢，半導體廠商仍將持續推動產能分散之佈局，相關先進製程之資本支出預期將呈現增長趨勢。本公司除積極配合客戶於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相關之產能與基礎設施之佈局外，同時強化多元產品線與應用領域，降

低對單一領域之依賴，並透過技術升級與營運彈性管理，提升抵禦產業循環波動之能力，強化自身之競爭實力，期以降低景氣循環對營運之影響。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配合客戶全球佈局，彈性調整產能與基礎設施配置，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標案，累積先進製程廠務工程經驗，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以既有之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廠務設備實績為基礎，承接其他工程項目與廠務設備之銷售，並且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發，以擴大產品服務範圍。
3. 持續進行產線自動化及智能化，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4. 運用知識管理系統，整合本公司各類資訊，達成內部知識共享，促進創新，提高經營績效。
5. 持續人才招聘與強化人員技能訓練，配合公司穩定發展，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
6. 落實員工培訓、員工入股制度，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並推動股票上市，以利本公司獲得長遠發展所需資金及人才等重要資源。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惠 AI 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等運用需求持續推動，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強勁。國內半導體廠商不論對台灣或對全球供應鏈，皆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隨著各國推動供應鏈在地化政策，進而影響半導體廠商之全球佈局及成本效益調整。本公司於高科技廠房設施供應鏈佔有重要地位，相對於競爭者擁有人力、原物料取得之優勢，使得本公司於此競爭環境中能保有一定的競爭力，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多元化產品之跨領域發展，期望降低個別產業之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深耕於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系統整合服務，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信任與肯定，公司營收及規模長期呈現穩定成長。另本公司長期朝向增加產品種類、分散市場及跨產業發展的政策仍將維持不變，未來經營團隊將依據外在環境的變化進行快速回應，在策略上做出適時彈性的調整，打造本公司紮實的經營體質，維持營收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希望能夠持續帶給全體股東良好的投資報酬，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創造勞資雙贏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應柔爾



總經理: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王瑄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孝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之認列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575,443 千元，其中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由於合約之組合、訂價與請款方式多元，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及具有對價之無條件權利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履約義務判斷及其滿足之時點、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抽核測試其履約義務之判斷是否正確；本會計師取得收入統計表與應收帳款餘額明細表，抽核測試其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時點與金額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張巧穎



會計師：

王瑄瑄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和松利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23,228	41	\$5,075,551	3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87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五、六.15、六.16及七	2,345,834	14	3,154,42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68	-	5,7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六.16	1,266,621	8	1,423,03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六.16及七	1,198,054	8	433,7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86	-	4,3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5	175,196	1	10,262	-
130x	存貨		2,660,174	16	3,073,287	21
1410	預付款項		67,731	1	88,437	1
1476	其他融資資產—流動		82	-	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2	-	3,9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57,298	89	13,272,806	90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75,094	3	525,043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866,120	5	703,098	5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94,451	1	63,831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8,539	-	17,76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250,607	2	80,246	1
1920	預付設備款		55,675	-	44,263	-
15xx	存出保證金		14,268	-	22,6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4,754	11	1,457,484	10
1xxx	資產總計		\$16,232,052	100	\$14,730,2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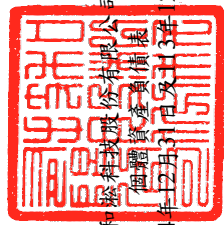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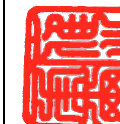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七及八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 3,426,728	21	\$- 3,352,879	23
2150	應付票據		2,888	-	18,531	-
2170	應付帳款		2,549,760	16	2,306,22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853	-	30,1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854,352	5	656,10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40	-	1,0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603,674	4	249,04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44,108	-	34,0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66	-	4,4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七及八	550,000	4	119,1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60,369	50	6,771,647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七及八	183,160	1	1,917,84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75,239	1	97,3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51,085	-	30,4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5,493	-	1,6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	-	4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51,236	2	7,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255	4	2,055,108	14
2xxx	負債總計		8,726,624	54	8,826,755	60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3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55,400	5	658,000	5
3200	資本公積		1,043,575	6	1,043,575	7
3300	保留盈餘		636,606	4	463,95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0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3,068	31	3,720,333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9	-	15,606	-
3400	其他權益		7,505,428	46	5,903,535	40
3xxx	權益總計		\$16,232,052	100	\$14,730,2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周志賢



董事長：應柔爾



會計主管：李建成



和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575,443	100	\$10,368,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89,261)	(72)	(7,630,847)	(74)
5900	營業毛利	4,186,182	28	2,737,68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3,839)	(2)	8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52,343	26	2,738,510	26
6000	營業費用	(142,699)	(1)	(131,374)	(1)
6100	推銷費用	(589,609)	(4)	(560,355)	(6)
6200	管理費用	(126,460)	(1)	(108,2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09	-	(33,8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24,759)	(6)	(833,858)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7,584	20	1,904,652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173	-	46,080	-
7100	利息收入	9,149	-	18,590	-
7010	其他收入	(52,780)	-	158,6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71)	-	(55,543)	-
7050	財務成本	(49,348)	-	116,6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677)	-	284,424	3
7900	稅前淨利	2,960,907	20	2,189,07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622,853)	(4)	(462,973)	(4)
8200	本期淨利	2,338,054	16	1,726,10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417)	-	5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3	-	(10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35)	-	22,092	-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8	-	(4,4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361)	-	18,0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25,693	16	\$1,744,195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27.33		\$21.6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6.98		\$21.08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

四、六.15及七

四、六.5、六.8、六.18及七

四、六.5、六.8、六.16、六.18及七

四、六.8、六.16、六.18及七

四、六.19及七

四、五及六.21

四、六.12、六.20及六.21

六.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08,000	\$328,054	\$336,011	\$11,274	\$2,720,547	\$(2,067)	\$4,001,81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43	-	(127,94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207)	9,2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8,000)	-	(608,000)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1,726,103		1,726,10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9	17,673	18,09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26,522	17,673	1,744,195
現金增資	50,000	675,000	-	-	-	-	725,000
股份基礎給付	-	40,521	-	-	-	-	40,5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8,000	\$1,043,575	\$463,954	\$2,067	\$3,720,333	\$15,606	\$5,903,535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58,000	\$1,043,575	\$463,954	\$2,067	\$3,720,333	\$15,606	\$5,903,535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652	-	(172,65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7)	2,0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3,800)	-	(723,8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7,400	-	-	-	(197,400)	-	-
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2,338,054		2,338,054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4)	(8,827)	(12,361)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34,520	(8,827)	2,325,69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855,400	\$1,043,575	\$636,606	\$-	\$4,963,068	\$6,779	\$7,505,4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之認列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531,379 千元，其中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由於合約之組合、訂價與請款方式多元，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及具有對價之無條件權利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履約義務判斷及其滿足之時點、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抽核測試其履約義務之判斷是否正確；本會計師取得收入統計表與應收帳款餘額明細表，抽核測試其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時點與金額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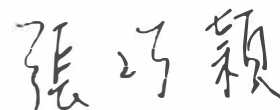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巧穎



會計師：

王瑄瑄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和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9,802,951	49	\$7,166,743	4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5,872	-	325	-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4及六.15	2,502,655	12	3,216,403	20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15	68	-	18,264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15	1,990,865	10	2,194,483	1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8,852	-	22,213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5	3,313,977	17	2,612,174	16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5	324,538	2	117,725	1
1476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5	82	-	29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5	12,408	-	5,714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5	17,982,268	90	15,354,073	9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四、五及六.5	17,982,268	90	15,354,073	93
	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1,114,365	6	899,35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6	367,279	2	108,3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7	22,475	-	23,098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20	298,629	2	82,0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6,022	-	45,7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五及六.20	50,503	-	41,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及六.20	84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20	1,909,357	10	1,200,48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五及六.20	1,909,357	10	1,200,486	7
Ixxx	資產總計		\$19,891,625	100	\$16,554,5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七及八	\$297,347	1	\$176,871	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599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6,082,748	31	4,472,972	27
2170	應付票據		3,055	-	21,215	-
2180	應付帳款		2,940,538	15	2,533,450	1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29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226,756	6	854,290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621,800	3	272,333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12,488	1	58,432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5,894	-	7,572	-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九、七及八	550,000	3	182,098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1,851,225	60	8,580,262	52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九、七及八	183,160	1	1,917,849	1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75,239	-	97,370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70,504	1	53,821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5,493	-	1,680	-
25xx	存入保證金		576	-	4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972	2	2,070,762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2及六.13	12,386,197	62	10,651,024	6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55,400	5	658,000	4
3200	資本公積		1,043,575	5	1,043,575	6
3300	保留盈餘		636,606	3	463,95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06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3,068	25	3,720,333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9	-	15,606	-
3400	其他權益		7,505,428	38	5,903,535	36
3xxx	權益總計		\$19,891,625	100	\$16,554,5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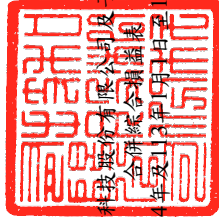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6,531,379	100	\$15,895,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201,695)	(74)	(12,584,946)	(79)
5900	營業毛利	4,329,684	26	3,310,973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7,130)	(1)	(199,935)	(1)
6200	管理費用	(996,296)	(6)	(847,7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60)	(1)	(108,2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34,527	-	(34,005)	-
6900	營業利益	(1,335,359)	(8)	(1,189,91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4,325	18	2,121,059	13
7100	利息收入	80,911	-	57,966	-
7010	其他收入	26,906	-	21,0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000)	-	158,088	1
7050	財務成本	(54,347)	-	(104,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30)	-	132,773	1
7900	稅前淨利	2,960,795	18	2,253,8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622,741)	(4)	(527,729)	(3)
8200	本期淨利	2,338,054	14	1,726,10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7)	-	524	-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3	-	(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5)	-	22,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8	-	(4,4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61)	-	18,0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5,693	14	\$1,744,195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38,054		\$1,726,1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25,693		\$1,744,195	
9750	每股盈餘(元)	\$27.33		\$21.6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6.98		\$21.08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

四、六.14及七  
四、六.5、六.7、六.17及七  
四、六.7、六.15、六.17及七

四及六.18

四、五及六.20

四、六.11、六.19及六.20

六.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周志賢



董事長：應柔爾



會計主管：李建成



和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08,000	\$328,054	\$336,011	\$11,274	\$2,720,547	\$(2,067)	\$4,001,81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43	-	(127,94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207)	9,2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8,000)	-	(608,000)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26,103	-	1,726,10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	17,673	18,09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6,522	17,673	1,744,195
現金增資	50,000	675,000	-	-	-	-	7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521	-	-	-	-	40,5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8,000	\$1,043,575	\$463,954	\$2,067	\$3,720,333	\$15,606	\$5,903,535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58,000	\$1,043,575	\$463,954	\$2,067	\$3,720,333	\$15,606	\$5,903,535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652	-	(172,65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7)	2,0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3,800)	-	(723,8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7,400	-	-	-	(197,400)	-	-
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	-	-	-	2,338,054	-	2,338,054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4)	(8,827)	(12,361)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4,520	(8,827)	2,325,69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855,400	\$1,043,575	\$636,606	\$-	\$4,963,068	\$6,779	\$7,505,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柔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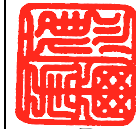


和泰相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60,795	\$2,253,8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0)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53)	(115,462)
收益費損項目：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86)	(4,931)
折舊費用	185,790	123,672	取得無形資產	(24,352)	(29,697)
攤銷費用	26,785	18,8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	(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527)	34,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0	(274)	預付設備款	(16,240)	(20,285)
利息費用	54,347	104,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181)	(170,393)
利息收入	(80,911)	(57,9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698,871	23,240	短期借款增加	1,360,551	2,226,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64	38	短期借款減少	(1,231,263)	(3,113,951)
租賃修改利益	(39)	(79)	舉借長期借款	1,033,16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9,467)	(818,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9	(82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22,434	79,675	租賃本金償還	(99,895)	(64,0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79	(15,508)	發放現金股利	(723,800)	(608,00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6	現金增資	-	725,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121	370,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0,185)	(654,3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10	26,770			
存貨(增加)減少	(1,419,035)	603,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739	(28,131)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減少	(201,866)	72,9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43)	12,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6,208	3,234,82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84,584	885,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6,743	3,931,9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26)	(60,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2,951	\$7,166,7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5,196	(60,33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9)	(8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9,018	160,5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93	(24,5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04)	(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90,837	4,589,337			
收取之利息	80,818	58,658			
支付之利息	(54,939)	(106,068)			
支付之所得稅	(507,881)	(454,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8,835	4,087,6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8,547,44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338,053,771
減: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3,533,4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452,031)
可供分配盈餘	4,729,615,728
減：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14 元	(1,197,5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32,055,728

註：表列分配盈餘總計新台幣 1,197,560,000 元，係全部來自 114 年度盈餘。

董事長：應柔爾



總經理：周志賢



會計主管：李建成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依法令增訂第二項相關條文，以保障股東權益。</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依法令增訂第三款後段。</p>
<p>第十二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二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del>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del>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議案採逐案表決方式，故依公司現況酌修文字。</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u>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從事長期股權投資，不受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限制，惟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且個別投資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新增因營運所需從事長期股權投資之限額。</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2.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p> <p>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 5.2.1~5.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2.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3 仟萬元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3 仟萬元為限。</u></p>	酌修資金貸與之限額。
<p>5.10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9 月 2 日。<u>第二次修訂於 115 年 3 月 10 日。</u></p>	<p>5.10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9 月 2 日。</p>	

**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持股數 (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獨立董事 任期達三 屆之理由 說明
1	獨立 董事	吳恩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li> </ul>	<u>現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福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li> </ul>	0	-	否  (未達三屆)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PURITIC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A03010 熱處理業
-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四、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七、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八、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七、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二、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三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三、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四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四十五、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四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三、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五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五、G801010 倉儲業。
- 五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十、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六十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為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所處環境及營運成長階段及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二】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修訂日期:111年6月24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中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於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授權層級如下：

名稱 種類	交易金額	授權層級	書面依據	執行單位	價格決定
房屋、土地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NT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簽呈	主辦單位	詢價、比價、議價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營業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NT3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決行(ERP)	簽呈	使用單位	詢價、比價、議價
	NT300 萬-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依照年度預算計畫執行			

上述交易係指對同一交易對象或同一交易標的物所為之買入或賣出。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計劃之提出:由投資評估單位負責。

(二)決策執行:財務部負責。

(三)保管:保管單位負責。

(四)額度之控管:財務部負責。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名稱 種類	交易金額	授權層級	書面依據	執行單位	價格決定
有 價 證 券	已上市	NT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簽呈	依市場交易價格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未上市	NT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簽呈	詢價、比價、議價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會計師意見書	

上述交易係指對同一交易對象或同一交易標的物所為之買入或賣出。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總經理。

### 二、作業程序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如下:

名稱 種類	交易金額	授權層級	價格決定	參考依據	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或 專利權或其 使用權資產 等	NT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依市場交易價 格	專業鑑價機構 鑑價	董事會或董事 長所指定者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會員證	NT1,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依市場交易價 格	專業鑑價機構 鑑價	董事會或董事 長所指定者
	NT1,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 第九之一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八、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前述(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第七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1.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一)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二)規定。

(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二、(一)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方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此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之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約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不做投機性交易。
- (二)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之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 (三)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三、權責劃分

- (一)自交易的發起、核准、下單、回報、確認及入帳均須經過財務部主管之確認後才可進行。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四)本公司從事本商品交易的人員，依照董事會所核准之授權額度內，予以明確授權其交易時間、交易限額與交易種類。

## 四、作業流程

- (一)交易部門制定交易部門制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本確認流程。
- (二)除遠期外匯交易操作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需擬定「簽呈」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其交易
- (三)交易人員需透過事先核准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四)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相關單據傳交本公司交易部門。
- (五)交易部門主管與交易人員核對成交確認單據內容無誤後簽回。
- (六)交易人員將入帳憑證轉交會計人員作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合法性之後入帳
- (七)交易人員需定期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交易相關資料進行保管。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六億元為限。
- (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三)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六、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額度表。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執行單位	每次評估報告中之避險部位	核決權限
財務部	新臺幣5千萬元(含)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財務部	新臺幣5千萬元-1億元以下(含)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董事長
財務部	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董事會

遠期外匯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執行單位	每次評估報告中之避險部位	核決權限
財務部	新臺幣2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財務部	新臺幣2億元以上~6億元	董事長

#### 七、會計處理程序

- (一)遠期外匯:依照相關會計準則規範辦理。
-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者，交易實際發生時，將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研討後之處理方式辦理之。

#### 八、績效評估：

- (一)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二)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操作方針。

#### 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相關交割及資金調度作業。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必須確實遵守核決權限及作業流程。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交易人員與配合之金融機構應對交易之金融商品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十一、內部控制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五) 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等相關資料依序編號及歸檔。

(六)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向核決主管提出評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明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算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處分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處分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請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八)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若為國內公開發行者，該程序之制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行為之。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中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 第十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制定日期:110年 9月 2日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2 範圍：

##### 2.1 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意義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3.2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名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 定義：

4.1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淨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內容：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3仟萬元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3仟萬元為限。

### 5.3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5.3.1 徵信

5.3.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以提出申請。

5.3.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進行詳細審查程序：

(1)資金貸與他人之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A.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B.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3.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5.3.3 授權範圍

5.3.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3.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 5.3.3.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3.3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2.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3.4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 5.3.3.1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5 依 5.1.3 規定轉其他應收款者，應提報最近一次之定期董事會決議通過。

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

5.3.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5.3.1.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如下：

5.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並不得展期。

5.4.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短期資金融通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並不得展期。

5.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5.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之。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5.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5.4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5.6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5.6.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6.2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6.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均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5.7.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5.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獎懲相關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或調整其職務。

5.9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5.10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9 月 2 日。

【附錄六】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855,4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85,54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6,843,2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應柔爾	23,716,888	27.73%
董 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賢		
董 事	馬國鵬	250,157	0.29%
董 事	郭年雄	0	0%
獨立董事	李家同	0	0%
獨立董事	阮大年	0	0%
獨立董事	張孝威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3,967,045	28.02%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